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7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曾国华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98,496,8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0.18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6,411,5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93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2,085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56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7,765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83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2,085,29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561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子公司部分土地有偿回收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6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9 %；

反对 4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3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98%；

反对 4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00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 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投资开发琼海嘉浪雅居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256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3%；

反对 24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6%；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524,4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959%；

反对 24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5039 %;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8,066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9 %;

反对 42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0%;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7,335,2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998%;

反对 42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00%;

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家君 杨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